

#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7〕161号

##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治污降霾·保卫蓝天”计划，不断提升县域空气环境质量，有效降低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，优化生态发展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县政府决定从11月起全面开展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任务，

持续采取“减煤、控车、治源、禁燃”等措施，广泛动员全民支持参与，扎实开展餐饮油烟、车辆尾气、工业废气、建筑扬尘、焚烧垃圾秸秆等专项整治，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。到2017年底，按标准六项参数评价(PM10、PM2.5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)优良天数达到305天以上，可吸入颗粒物(PM10)浓度年均值不高于53微克/立方米，细颗粒物(PM2.5)浓度年均值不高于33微克/立方米，确保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**(一)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。**严格按照建筑工地“洒水、覆盖、硬化、冲洗、绿化、围挡”六个100%要求，加大建筑工地、道路和渣土运输等城市扬尘管理，强化暗访夜查，强力推行绿色施工。同时，对施工现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施，设置全封闭围挡，推行湿法作业，工地进出口道路必须硬化，安装冲洗设施，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，严禁带泥上路，裸露沙土必须覆盖，全面推行预拌砂浆；加强低尘道路的清扫、洒水等工作，不断提高道路清扫率，加密县城区、308省道、安平高速公路等交通要道以及重点区域的清扫、冲洗洒水频次，加大道路扬尘降控力度。（责任部门：县住建局牵头，县双创办、交警大队、交通局、环保局、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）

**(二)扎实开展工业企业烟气污染专项整治。**严格按照县政府《关于划定平利县城禁（限）煤区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大县城区内禁煤力度，全面推进“煤改气”、“油改气”工作，加快“气化平利”建设；对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、平利县冲河新型建材厂、

平利县福鑫建材有限公司、平利县大贵嘉裕寺文良页岩砖厂、平利县西河梅子园多孔砖厂等 5 家重点涉气企业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加密检查频次，不定时进行监测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同时，对环保手续不齐全、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或运行不正常及烟气直排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，立即责令停产，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，一律取缔关闭。（责任部门：县经贸局、县环保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安监局、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电力局、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）。

**(三)大力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。**督促县城区餐饮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店必须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，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%，确保油烟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对未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、乱排油烟的餐饮单位依法停业整改，严肃处理。全面规范县城区夜市烧烤摊点管理，凡使用木炭烧烤炉、煤炭烧烤炉必须改用清洁能源，对露天煤碳烧烤摊点和禁煤区内燃煤锅炉一律依法取缔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文旅局、卫计局、教体局、环保局配合）。

**(四)持续开展机动车尾气专项整治。**加强机动车抽查和排气检测，全面淘汰县域范围内的“黄标车”、“无标车”，淘汰车辆必须就地拆解，加大对高污染车辆的查处力度，禁止高污染车辆上路行驶，加快车用燃料低硫化步伐，大力推进城市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客运车、运输车（含低速车）“油改气”工作，坚决消除车辆“冒黑烟”现象，按期完成市下达我县黄标车淘汰任务，全面

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。(责任部门：县公安局、经  
贸局分别牵头，发改局、交通局、环保局配合)。

**(五)扎实开展秸秆、垃圾焚烧专项整治。**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作用，落实县、镇、村、组在农作物秸秆禁烧治理工作的作用，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和宣传力度，切实遏制焚烧秸秆、垃圾、枯枝落叶等行为。对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填埋、转运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及时劝阻和制止焚烧秸秆、垃圾、枯枝落叶等行为，对屡禁不止、不听劝阻的群众，除依法严厉处罚曝光外，必要时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制裁，坚决杜绝焚烧秸秆、垃圾现象的发生。充分利用电视台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介的影响力进行广泛宣传引导群众文明生活，最大限度减小烟花爆竹燃放、祭祀等活动对大气产生的影响，切实保护农村生态环境。(责任部门：县农林局、住建局分别牵头，公安局、环保局、各镇人民政府配合)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镇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要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、认真部署、狠抓落实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实现县域环境空气质量大改善。

**(二)夯实工作责任。**各镇、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发挥“网格化”环境监管机制作用，把治污降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制定推进措施，夯实工作责任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及时研究解决问题，强化联防联控，密切配合协作，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，确保冬防期大气污染防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**(三)强化舆论宣传。**充分发挥网络、报纸、电视等新闻媒介作用，大力宣传大气污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，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高压态势；要不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树立典型教育，争取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参与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鼓励公众积极参加绿色创建等环保公益活动，让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保护环境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中来，努力营造浓厚的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氛围。

**(四)强化督查考核。**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县对镇、部门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，建立完善工作督察巡查机制，实行责任倒逼，县政府督查室、县监察局和县环保局将对各镇和相关部门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、约谈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各镇及有关部门要将工作开展情况于2018年3月20日前报县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县环保局)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5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---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2017年11月5日印发